

关于 2003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 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4〕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3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3〕90 号）精神，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现将 2003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03 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努力下，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得到进一步巩固。各县（市、区）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据统计，2003 年全市共火化遗体 30774 具。普宁市、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2 个市（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 2 个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区）长（主任）、分管副市长（区）长（主任）和民政局（办）长（负责人）给予通报表彰。

我市殡葬改革虽然取得较好成绩，但是随着殡葬改革的深入推进，对照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的目标任务和省政府的要求，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地方火化率未能达到市下达的指标要求；清理乱葬坟墓力度不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严重滞后；骨灰管理存在一定漏洞；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未能彻底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根除。

殡葬改革是党和政府一贯倡导的一项社会改革，是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应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树立并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把殡葬改革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继续强化管理，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扬长避短，狠抓落实，确保2004年度殡葬管理目标的实现。

附件：揭阳市2003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揭阳市 2003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单 位	完成市下达 火化指标		清理乱 埋乱葬 得分 (28分)	骨灰管 理得分 (11分)	殡仪馆管 理与建设 得分 (11分)	公墓、 丧葬用 品管理 得分 (10分)	健全完善 殡改机构 和队伍 得分 (5分)	规章 制度 得分 (5分)	革除丧 葬陋习 得分 (5分)	考 评 总 得 分 (100分)
	完成 率 %	得 分 (25分)								
揭阳试验区	109.3	25	27	10	5	10	5	5	4	91
普宁市	98.8	22.6	26	8	10	10	5	5	4	90.6
东山区	99.7	24.4	26	10	5	10	5	5	4	89.4
揭东县	100.7	25	26	10	10	4	5	5	4	89
惠来县	98.8	22.6	24	8	10	10	5	5	4	88.6
榕城区	98.8	22.6	26	10	5	10	5	5	4	87.6
普侨区	98.2	21.4	26	6	10	10	5	5	4	87.4
大南山侨区	98.8	22.6	24	6	10	10	5	5	4	86.6
揭西县	99.2	23.4	24	7	10	4	5	5	4	82.4